
與台州市國有資本運營集團的關係

我們與台州市國有資本運營集團的關係

截至最後可行日期，台州城市建設直接持有本公司28.83%股權。緊隨[編纂]完成後，台州城市建設將持有本公司[編纂]%股權(假設[編纂]未獲行使)或[編纂]%股權(假設[編纂]獲悉數行使)。

截至最後可行日期，台州市國有資本運營集團直接持有台州城市建設80%股權及透過其全資附屬公司台州金融投資間接持有台州城市建設餘下20%股權。因此，台州市國有資本運營集團被視為於台州城市建設持有的股份中擁有權益，故連同台州金融投資及台州城市建設於[編纂]後構成我們的單一第一大組股東。

台州市國有資本運營集團乃一家於2008年1月23日經台州市政府批准成立的國有獨資公司，並由台州市國有資產監督管理委員會(一家中國政府機構，其主要從事獲中國相關金融及監管機構授權的國有金融資產的股本投資及管理)獨家出資。台州市國有資本運營集團不開展任何其他業務或商業活動，亦不干預其所投資實體的日常業務營運。有關台州城市建設的進一步資料，請參閱本文件「歷史及公司架構—我們創辦人的資料」。

台州金融投資乃一家於2014年7月16日成立的國有獨資公司，並為台州市國有資本運營集團的直接全資附屬公司。台州金融投資專注於股本投資、政府投資基金及資產管理。台州金融投資並不干預台州城市建設及本公司的日常經營活動。

獨立於台州市國有資本運營集團

我們的董事認為本集團於[編纂]後能獨立於台州市國有資本運營集團及其或其緊密聯繫人進行業務，乃經考慮以下因素：

管理獨立

我們的業務乃由強大及獨立的董事會管理及營運。於[編纂]後，董事會將由15名董事組成，其中包括兩名執行董事、八名非執行董事及五名獨立非執行董事。有關我們的董事於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擔任的職務概要，請參閱本文件「董事、監事及高級管理層」。

與台州市國有資本運營集團的關係

如下表所列，我們的非執行董事王海波先生及王海平先生亦為台州市國有資本運營集團及／或其緊密聯繫人的董事：

董事姓名	在本公司擔任職位	台州市國有資本運營集團或其緊密聯繫人	在台州市國有資本運營集團或其緊密聯繫人擔任職位
王海波先生	非執行董事	(1) 台州市水利投資開發有限公司 ⁽¹⁾ (2) 台州城市建設 (3) 浙江台州高速公路集團股份有限公司 ⁽²⁾	監事 高級經理 董事
王海平先生	非執行董事	(1) 台州城市建設 (2) 浙江台州高速公路集團股份有限公司	總會計師 董事

此外，如下表所列，我們的監事林穎女士、盧華平先生及於倡鉞先生亦為台州市國有資本運營集團及／或其緊密聯繫人的董事及監事：

監事姓名	在本公司擔任職位	台州市國有資本運營集團或其緊密聯繫人	在台州市國有資本運營集團或其緊密聯繫人擔任職位
林穎女士	監事	(1) 台州市國有資本運營集團 (2) 台州市公共交通集團有限公司 ⁽³⁾ (3) 台州金融投資 ⁽⁴⁾ (4) 台州市社會事業發展集團有限公司 ⁽⁵⁾ (5) 台州市軌道交通集團有限公司 ⁽⁶⁾ (6) 台州市軌道交通置業開發有限公司 ⁽⁷⁾	監事 董事 監事 監事 董事 董事

與台州市國有資本運營集團的關係

監事姓名	在本公司擔任職位	台州市國有資本運營集團或其緊密聯繫人	在台州市國有資本運營集團或其緊密聯繫人擔任職位
		(7) 台州市文化旅遊投資發展有限公司 ⁽⁸⁾	監事
盧華平先生	監事	台州市公共交通集團有限公司 ⁽³⁾	董事
於倡鉞先生	監事	台州市社會事業發展集團有限公司 ⁽⁵⁾	監事

附註：

- (1) 台州市水利投資開發有限公司為台州城市建設的直接全資附屬公司。
- (2) 浙江台州高速公路集團股份有限公司由台州城市建設持有47.04%權益。
- (3) 台州市公共交通集團有限公司為台州市國有資本運營集團的直接全資附屬公司。
- (4) 台州金融投資為台州市國有資本運營集團的直接全資附屬公司。
- (5) 台州市社會事業發展集團有限公司為台州市國有資本運營集團的直接全資附屬公司。
- (6) 台州市軌道交通集團有限公司為台州市國有資本運營集團的間接全資附屬公司。
- (7) 台州市軌道交通置業開發有限公司為台州市軌道交通集團有限公司的直接全資附屬公司，因此為台州市國有資本運營集團的間接全資附屬公司。
- (8) 台州市文化旅遊投資發展有限公司為台州市國有資本運營集團的直接全資附屬公司。

由於王海波先生及王海平先生為非執行董事，彼等並無參與我們的日常營運及管理，惟僅參與重大事項的決策過程，例如我們的經營及發展策略。此外，職位不重疊且獨立於台州市國有資本運營集團的非執行董事足以向董事會提供專業意見及判斷。因此，我們並不認為王海波先生及王海平先生的重疊董事職位會引起任何實質性的利益衝突。

我們的董事認為，本公司可獨立於台州市國有資本運營集團經營業務，原因如下：

- (i) 概無高級管理層於台州市國有資本運營集團及其緊密聯繫人擔任任何職位，因此彼等受到台州市國有資本運營集團層面的影響(如有)甚微；

與台州市國有資本運營集團的關係

- (ii) 各董事均已知悉其作為董事的受信責任，即要求(其中包括)其按本公司的利益及最佳利益行事，及不允許其作為董事的職責與其個人利益有任何衝突。倘本集團與我們的董事或彼等各自緊密聯繫人將訂立的任何交易中有潛在利益衝突，則有利害關係的董事須於本公司相關董事會會議上就有關交易放棄投票，亦不得計入法定人數；
- (iii) 本公司已委任五名獨立非執行董事向我們的董事會提供獨立意見及建議，以確保董事所作的決議乃經審慎及周詳考慮後作出。我們的董事相信，董事會具備高度獨立性且董事會將受益於由獨立非執行董事提供的獨立建議；及
- (iv) 我們已成立一支高級管理層團隊，其對我們的部門專業具備深厚的經驗及認識，以及對本集團營運的行業擁有相關知識。董事會因此信納，彼等能獨立實施我們的政策及策略。

鑒於上文所述，我們的董事信納彼等有能獨立履行彼等於本公司的職責，且我們的董事認為，本公司於[編纂]後有能力獨立於台州市國有資本運營集團／或其緊密聯繫人管理其業務。

營運獨立

本集團的營運獨立於台州市國有資本運營集團並且與其無關連。我們已建立由相應部門組成的自有組織架構，各個部門具有特定的職務及職責範疇。本集團擁有充足的營運資源、研發設施、設備及人力資源且並無與台州市國有資本運營集團及其緊密聯繫人共用營運隊伍。我們擁有所有相關物業及知識產權並持有我們的業務營運所需的所有重要執照。

於往績記錄期間及直至最後可行日期，概無台州市國有資本運營集團及其緊密聯繫人成為我們的主要供應商或客戶。我們可獨立接觸我們的主要供應商並已建立自有的客戶基礎。

綜上所述，我們的董事相信本集團在營運上並無依賴台州市國有資本運營集團及／或其緊密聯繫人。

財務獨立

於往績記錄期間及直至最後可行日期，本集團已成立獨立於台州市國有資本運營集團的財務部門。我們亦設有自有的財務會計系統及獨立庫務部門。我們能夠獨立作出財務決策，而台州市國有資本運營集團不會干涉我們資金

與台州市國有資本運營集團的關係

的用途。我們亦擁有獲得獨立第三方融資的能力，並有充裕的資本及融資來支持我們的業務獨立營運。此外，我們獨立管理我們的銀行賬戶，不與台州市國有資本運營集團共用任何銀行賬戶。我們根據中國稅務法律及法規獨立進行稅項登記及納稅，而非與台州市國有資本運營集團及相關方合併納稅。

台州城市建設就國開行貸款提供擔保，其詳情載列如下：

借方	年利率	提款日期	到期日期	抵押及擔保	截至2019年 10月31日的 未償還 本金餘額 (未經審核)
本公司	2.8%	2016年 12月23日	2041年 12月22日	由台州城市 建設擔保	人民幣 565百萬元

國開行貸款乃為國開發基金有限公司透過國家開發銀行授予本公司的一項專項建設基金。作為政策性貸款，國開行貸款的所得款項將由濱海水務用於興建台州的引水工程。因此，董事認為，本公司自中國國家發展和改革委員會獲得解除國開行貸款項下的擔保的同意十分困難且不切實際。

經考慮下列情況及本集團所採取的措施，我們相信，上述融資安排的延續於[編纂]後不會對我們獨立於台州市國有資本運營集團及其緊密聯繫人營運的能力造成重大影響，乃因下列理由：

- (a) 國開行貸款於[編纂]後將為台州市國有資本運營集團及其緊密聯繫人所提供擔保的唯一貸款。截至2019年10月31日，國開行貸款未償還本金餘額為人民幣565百萬元，佔本集團總債務41.29%。縱然如此，我們有能力取自外部獨立來源的融資(如必要)，而不依賴台州市國有資本運營集團及其緊密聯繫人。截至2019年10月31日，我們已獲獨立金融機構授予並提取本金總額至少為人民幣16,001百萬元的貸款融資，而台州市國有資本運營集團及其緊密聯繫人並無提供任何抵押或擔保；及
- (b) 憑藉我們良好的信用評級及信用狀況，我們有能力獨力自多個渠道籌集資金。截至2019年10月31日，我們擁有未動用貸款融資人民幣15,197.5百萬元，而所有該等貸款融資均由獨立第三方授予，且台州市國有資本運營集團及其緊密聯繫人並無就此提供任何擔保。

截至最後可行日期，除上文所披露的國開行貸款外，台州市國有資本運營集團並無向我們提供尚未償還擔保或貸款。綜上所述，我們的董事認為我們能夠獨立且不會依賴於台州市國有資本運營集團及其緊密聯繫人開展業務。

與台州市國有資本運營集團的關係

企業管治措施

為妥善管理我們與台州市國有資本運營集團及其緊密聯繫人的任何潛在或實際利益衝突，我們已採納以下企業管治措施：

- (i) 董事將遵守組織章程細則，其規定擁有權益的董事不得就批准其或其任何緊密聯繫人擁有重大權益的任何合約或安排或其他建議的任何董事會決議案進行投票(亦不得計入法定人數中)；
- (ii) 本公司已委任國金證券(香港)有限公司擔任合規顧問，其將就遵守上市規則及適用法律向我們提供專業意見及指引；及
- (iii) 本集團及我們的關連人士之間進行(或建議將進行)的任何交易(如有)將須遵守上市規則第十四A章項下有關條文(包括(視適用情況而定)公告、申報、年度審閱及獨立股東批准的規定)以及聯交所就授出嚴格遵守上市規則項下相關規定的豁免而施加的該等條件。

董事認為，上述企業管治措施足以管理台州市國有資本運營集團(包括其緊密聯繫人及/或受其控制的公司)與執行董事及本集團之間的潛在利益衝突，並保障股東(尤其是少數股東)的權益。